

第廿六屆一〇七年第一次董事會決議事項

提案一：推舉本公司董事長案。(董事曾美鈴提案)

決議：經主席指示，本次決議方式採舉手表決，除獨立董事杜益揚提名董事陳煌銘先生擔任董事長外，餘無被提名者。主席裁示對被提名人董事陳煌銘先生進行舉手表決。所有出席董事(含委託出席)，共計5人表決支持，已超過出席董事三分之二，決議由全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煌銘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長。

提案二：訂定本公司資本公積發放現金之發放基準日案。(董事曾美鈴提案)

決議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，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留待下次董事會再行討論。

〈以下空白〉